



APICLS

网络法研究系列丛书 | 刘德良 主编

# 网络时代 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Groups of the Internet Age

刘德良 杨飞/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Network Security

Spam

Private

Domain Name



网络法研究系列丛书 | 刘德良 主编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网络时代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项目编号: 03CFX001) 的最终成果

# 网络时代 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Vulnerable Groups of the Internet Age

刘德良 杨飞/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时代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 刘德良, 杨飞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777 - 5

I. ①网… II. ①刘…②杨… III. ①边缘群体—法  
律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1421 号

网络时代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刘德良 杨 飞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聂 颖  
责任编辑 聂 颖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403 千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77 - 5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                              |     |
|------------------------------|-----|
| 导 言                          | 1   |
| <b>第一章 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b>     | 4   |
| 第一节 社会学上的弱势群体                | 4   |
| 第二节 法学上的弱势群体                 | 16  |
| 第三节 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政治学分析           | 28  |
| <b>第二章 我国弱势群体法律保护制度概述</b>    | 41  |
| 第一节 我国弱势群体保护法律的渊源            | 41  |
| 第二节 我国弱势群体保护法律的内容            | 57  |
| 第三节 我国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的不足          | 73  |
| <b>第三章 网络时代对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影响</b>  | 80  |
| 第一节 网络时代的社会特征                | 80  |
| 第二节 网络时代对现行弱势群体的影响           | 88  |
| 第三节 网络时代对现行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的影响     | 98  |
| <b>第四章 网络时代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的构建</b> | 118 |
| 第一节 网络时代弱势群体保护立法的现状          | 118 |
| 第二节 网络时代我国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的宏观构建    | 138 |
| 第三节 网络时代我国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 156 |

|            |                                      |     |
|------------|--------------------------------------|-----|
| <b>第五章</b> | <b>网络时代弱势群体权利的法律保护</b>               | 163 |
| 第一节        | 网络时代个人信息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 163 |
| 第二节        | 网络时代弱势群体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 190 |
| 第三节        | 网络时代弱势群体传媒接近权的法律保护                   | 222 |
| 第四节        | 网络时代弱势群体信息无障碍权的法律保护                  | 233 |
| <br>       |                                      |     |
| <b>第六章</b> | <b>网络时代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专门研究:消费者</b>         | 248 |
| 第一节        | 网络消费者合同中的消费者保护                       | 248 |
| 第二节        | 网络游戏玩家的消费者地位及其法律保护                   | 277 |
| 第三节        | 网络游戏玩家虚拟物品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 288 |
| <br>       |                                      |     |
| <b>第七章</b> | <b>网络时代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专门研究:劳动者、未成年人、妇女</b> | 316 |
| 第一节        | 网络时代劳动者权利的法律保护——以家庭劳动者保护为中心          | 316 |
| 第二节        | 网络色情和网络游戏的法律规制——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中心           | 327 |
| 第三节        | 网络性骚扰的法律规制——以妇女保护为中心                 | 342 |
| <br>       |                                      |     |
| <b>结 语</b> |                                      | 366 |

## 导 言

互联网(以下简称网络)是人类在 20 世纪的重大发明之一,它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如社会结构、政治形态、经济体制、文化传统、思想观念、生活方式、交往方式、管理模式等,几乎无所不及。网络的社会影响是如此巨大、广泛,可以说,一个网络社会形成了,一个网络时代到来了。

所谓网络时代,是指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包括计算机网络、广播电视网络、电信网络的全球互联网络普及和盛行为特征的时代,互联网络是人们活动的主要平台。荷兰学者冉·凡·迪克(Jan van Dijk)在《网络社会》一书中指出:“毫不夸张地说,我们可以称 21 世纪为网络时代。网络将成为我们未来社会的神经系统,而且我们能够指望这种基础设施比起过去时代建造用于物品和人员运输的道路来,会给我们整个社会和个人生活更大的影响。”<sup>〔1〕</sup>这里网络是社会神经系统的说法与比尔·盖茨(Bill Gates)在《未来时速》一书中倡导的理念不谋而合。<sup>〔2〕</sup>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国的互联网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开始逐步进入网络时代。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5.64 亿,居全球第一位,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2.1%;手机网民规模达 4.20 亿,手机网络各项指标增长速度全面超越传统网络,手机网民数量快速增长,网民中使用手机的比例继续提升,第一大上网终端的地位更加稳固;农村网民规模达到 1.56 亿,占整体网民的 27.6%;2012 年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长为 20.5 小时;搜索引擎是网民获取信息的重要工具,用户规模为 4.51 亿;除传统的即时通信、博客/个人空间、社交网站等交流沟通方式外,微博快速崛起,用户

---

〔1〕 Jan van Dijk, *The Network Society*, English Transla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Ltd; 转引自杨鹏著:《网络文化与青年》,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 页。

〔2〕 参见比尔·盖茨著:《未来时速——数字神经系统与商务新思维》,蒋显璟、姜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持续增长并逐渐移动化,微博用户规模为 3.09 亿,手机微博用户规模达到 2.02 亿,网民的互联网沟通交流方式发生明显变化;电子商务类应用继续发展,商务化程度迅速提高,网络购物和团购保持较高增长率,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2.42 亿人,团购用户数为 8327 万,手机端电子商务类应用使用率整体大幅上涨,网上银行、网上支付和旅行预订应用快速增长;网络娱乐化倾向继续保持,网络视频、网络文学用户增幅明显,网络游戏用户增速降低但规模仍达到 3.36 亿。<sup>〔1〕</sup>可以说,互联网已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个人生活等方面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不研究互联网就不能真正把握当代社会的基本特性。

任何事物都有利有弊,网络也是一把“双刃剑”。当网络时代来临时,传统的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遇到了严峻的挑战。弱势群体(vulnerable groups),是指那些在实现权利的手段上面临最大困难的群体,法学上的弱势群体一般包括消费者、劳动者、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为实现实质平等,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专门立法保护这些弱势群体的权利。网络的高技术性使网络技术能力和获得信息能力的强弱成为网络时代划分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的标准之一,技术弱势群体与技术强势群体之间因技术能力的强弱不同导致彼此之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从而使彼此在实际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并因此引发诸如利用网络技术侵害隐私、进行财产欺诈等新的社会问题,同时,网络的开放性(无国界性)、自由性、虚拟性和交互性等特征改变了传统信息管制的技术条件,使传统对不良信息的法律管理制度无法有效适用于网络环境,使信息识别能力较低的弱势群体如未成年人等在网络环境中更易受到不良信息的侵害。总之,消费者、劳动者、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在网络时代变得更加突出,网络时代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也随之成为一个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课题。

本书的研究对象就是网络时代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在研究方法上,本书将信息网络技术与法律原理密切结合起来,运用比较分析和综合分析相结合、国际法和国内法相结合、法律社会学与法律政治学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从弱势群体保护的理念及其社会、经济、政治基础出发,以现有的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框架与理论为基础,针对网络环境的特殊性及其对弱势群体权益与现行法律适用的影响,从有利于网络交易和信息交流的正常进行与整个社会健康、和谐发展的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03 年 1 月)”,载 <http://www.cnnic.cn/hlwzfzyj/hlwxbzg/hlwbtbg/201301/P020130122600399530412.pdf>,2013 年 4 月 5 日访问。

立场出发,充分借鉴国内外已有的研究基础与立法经验,对上述主要内容进行研究。

本书的研究思路遵循以下逻辑顺序分五个部分展开:

首先,对社会学和法学上的弱势群体进行界定(包括其内涵、划分标准、组成范围),对弱势群体特殊保护的依据和意义进行分析,为全书的研究奠定基础,其内容为第一章“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

其次,对国内现行有关弱势群体保护立法的现状和不足进行分析,以便为网络时代对弱势群体权益及其保护的影响和对策提供前提和基础,其内容为第二章“我国弱势群体法律保护制度概述”。

再次,论述网络时代的特征及其对现行弱势群体和相关保护法律制度适用的影响,从而为网络时代弱势群体保护的理论研究奠定基础,其内容为第三章“网络时代对弱势群体保护的影响”。

复次,考察国内外有关网络弱势群体保护的立法现状和趋势,进行网络时代我国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的宏观构建,提出从民法、行政法、刑法、社会法四个方面对网络时代弱势群体进行保护并提出网络时代我国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其内容为第四章“网络时代弱势群体保护法律制度的宏观构建”。

最后,对网络时代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的一般问题(个人信息财产权、隐私权、传媒接近权、信息无障碍权)和消费者、劳动者、未成年人、妇女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特殊问题(网络消费者合同、网络游戏玩家及其虚拟物品财产权、家庭劳动者、网络色情、网络游戏、网络性骚扰)分别进行专门研究,其内容为第五章“网络时代弱势群体权利的法律保护”、第六章“网络时代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专门研究:消费者”和第七章“网络时代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专门研究:劳动者、未成年人、妇女”。

本书研究框架采取总分结构,除了导言和结语之外,正文共分为七章,前四章为总论,主要进行总体研究,同时辅以专门研究,即对所有或多数弱势群体保护面临的一些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后三章为分论,选择网络时代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的一般问题和消费者、劳动者、未成年人、妇女等弱势群体保护的个别特殊问题分别进行专门研究。

导言引出本书的研究对象,介绍研究框架;结语则概括全书,总结本书的基本观点。

## 第一章

# 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

### 第一节 社会学上的弱势群体

目前,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在我国已成为一个引起广泛关注的问题。由于弱势群体首先在社会学上得到研究,故而本书也首先从社会学角度对弱势群体进行一般界定。我们认为,社会学上的弱势群体是指在实现权利的手段上面临困难最大的群体。

#### 一、弱势群体界定的观点述评

##### (一)国内学者对弱势群体界定的观点述评

##### 1. 国内学者对弱势群体界定的各种观点

目前,我国学术界区分弱势群体与其他群体的标准多样,对弱势群体的界定还存在不少分歧。笔者将国内对弱势群体的界定大体分为以下几类观点:

第一类观点从经济贫困角度进行界定,此观点似乎居于多数。有学者认为,所谓弱势群体,也叫社会脆弱群体、社会弱者群体(social vulnerable groups<sup>[1]</sup>),主要是一个用来分析现代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权力分配不公平,社会结构不协

---

[1] 英文中关于脆弱、弱势的相近说法还有 disadvantaged, disabled, weak 等。disadvantaged 与 advantaged 相对,表明处境不占优势,并且缺乏改变其境遇的条件,通常也翻译为“弱者”;disabled 是指身体受到伤害或具有精神疾病,从而严重影响人的正常生活,一般翻译为“残疾人”;weak 是指人的力量或精力较差,或者对某个领域不熟悉,没有掌握太多的知识和技能,也指人的缺点。相对而言,vulnerable 的含义稍微宽泛一些,既有本人比较脆弱的意思,又有由于缺乏社会参与和社会保障等原因而变得容易受到伤害的意思。因此,国内学者大多用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 来指称“社会弱势群体”。

调、不合理的概念,是指那些依靠自身的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sup>〔1〕</sup>

第二类观点从基本权利受损害角度进行界定。有学者认为,区分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不能以财富的多少为标准,而应以基本权利是否受到了损害为标准。<sup>〔2〕</sup>

第三类观点从政治、经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角度进行界定。<sup>〔3〕</sup>有学者认为,从社会学视野考察,弱势群体是指与另一部分人群相比在政治、经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方面处于相对不利地位的一部分人群。考察因素包括阶层、职业团体、年龄、体力、智力等。如从年龄看,少年儿童和老人属于弱势;从性别看,妇女属于弱势;从健康状况看,残疾人属于弱势;从工作获得与否看,失业人员属于弱势;与企业主相比,劳动者属于弱势;与多数民族相比少数民族属于弱势;与行使权力者相比,被管理者属于弱势等。<sup>〔4〕</sup>

第四类观点从社会资源分配上处于相对弱势的角度进行界定。有学者认为,从社会学视角来看,社会弱者是一个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sup>〔5〕</sup>

第五类观点从弱势群体的形成角度进行界定。有学者认为,所谓弱势群体,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导致其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能力的弱势”或“机会的贫困”是他们处于弱势地位的本质。<sup>〔6〕</sup>

第六类观点从特征上进行界定。有学者认为,那些在物质上处于贫困或相对贫困状态,政治上不能有效表达、捍卫自身利益,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

〔1〕 郑杭生、李迎生:“社会分化、弱势群体与政策选择”,载郑杭生著:《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弱势群体与社会支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7 页。

〔2〕 钟伟:“究竟谁是弱势群体?”,载 <http://business.sohu.com/74/66/article204106674.shtml>, 2012 年 1 月 5 日访问。

〔3〕 李林:“法治社会与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载《前线》2001 年第 5 期;蒋新苗、李贻、李娟:“弱势群体权利保护国际立法初探”,载《时代法学》2004 年第 4 期;覃有土、韩桂君:“略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载《法学评论》2004 年第 1 期。

〔4〕 朱应平:“论弱势群体权利的宪法司法保护”,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3 年第 3 期。

〔5〕 陈成文著:《社会弱者论——体制转换时期社会弱者的生活状况与社会支持》,时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1 页。类似的观点参见包兴荣:“对我国社会弱势群体现状的认识与思考”,载《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 年第 1 期。

〔6〕 张敏杰:“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载《浙江学刊》2003 年第 3 期。

的群体属于弱势群体。<sup>〔1〕</sup>

## 2. 国内学者对弱势群体界定的观点评析

笔者认为,上述关于弱势群体界定的观点存在下述不足:

第一类观点将弱势群体界定为经济上处于相对贫困的群体的观点,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概括现实生活中多数弱势群体,但仍存在如下缺陷:首先,以偏概全,不能概括所有的弱势群体。妇女、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等群体之所以被称为弱势群体,并不是或不单是经济上的原因,而更多是基于权利实现困难等其他方面原因的考量。<sup>〔2〕</sup>其次,只看到了事物的现象,而没有从根本上找到弱势群体形成的关键或根本原因,不利于从根本上改变弱势群体的处境和构建有效的弱势群体保护制度。对于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而言,仅仅给予经济上的帮助而不重视消弭性别歧视、漠视关心和保护儿童身心健康与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并不能使妇女真正获得与男人一样的平等权,也不能切实保障其人身权,不能使儿童获得健康、全面发展的机会,不利于其未来的成长和发展。再次,混淆了弱势群体与社会保障对象的区别。对于那些连基本物质生活都无法保障的群体,首先应该考虑建立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以使人们免于衣食忧患。只有在没有衣食忧患的前提下,谈论以发展权为根本的弱势群体保护问题才有实质意义。

第二类观点从基本权利受到损害的角度界定弱势群体,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基本上把握住了弱势群体的本质,但是基本权利过于抽象而无法准确界定,因而无法为弱势群体的有效保护提供依据。同时,该观点认为弱势群体是基本权利容易“受到了损害”的群体,由于“受到了损害”有表示被动的意思,很容易让人产生弱势群体都是由他人侵权而产生的,故而不符合实际。事实上,有些弱势群体之所以成为弱势群体,其根本原因并不在于基本权利受到了损害,而在于无法有效实现其基本权利。由此,该观点仍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第三类观点从政治、经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角度对弱势群体进行界定,看似全面,但由于没有抓住本质,导致弱势群体范围泛化,故而既无法为弱势群体的保护提供切实可靠的理论依据,也不利于真正解决弱势群体问题。

---

〔1〕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1页。

〔2〕 比如,妇女之所以被称为弱势群体,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偏见和性别歧视等原因导致其在实现平等权方面出现困难,或平等权等更容易受到侵害,从而在获得社会资源的途径、机会等方面不如男性。而未成年人之所以被称为弱势群体,则主要是由于其身心尚未发育成型,对事物的判断思维能力不够健全,其权利往往难以实现或很容易受到伤害。残疾人之所以被称为弱势群体,更多的是身体或生理上的病残导致其无法像正常人一样参与各种社会生活,从而使其实现权利、获取和使用社会资源的能力较低、机会和途径较少,对其平等权、发展权的实现等造成障碍。

第四类观点从社会资源的分配角度对弱势群体的构成、特征进行了界定,视角比较独特,但由于社会资源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何谓社会资源、社会资源包括哪些等尚不清楚,故而可能存在无法准确界定弱势群体范围的缺陷。

第五类观点从形成的原因角度对弱势群体进行界定,视野新颖独特,为不同弱势群体的具体保护问题提供了依据,但也存在两个缺点:一是分类交叉、重合,二是覆盖范围广泛,没有真正抓住弱势群体的本质,从而导致弱势群体泛化,而弱势群体一旦泛化,也就失去研究的意义,或者转化成社会保障问题。

第六类观点从物质、政治和市场竞争等不同的角度界定弱势群体,比较全面,但也存在以下不足:没有认识到弱势群体具有不同学科意义之分,将不同学科的弱势群体混淆在一起。事实上,并非任何弱势群体都同时具备这些特征。

总的来看,上述观点大多存在两方面不足:一方面,将弱势群体视为一个与所谓强势群体相对应的范畴,认为其弱势是一个相对弱势。另一方面,将弱势群体与社会保障对象相混淆。笔者认为,从整个社会分层来看,弱势群体应当是居于社会最底层、处于绝对弱势地位的一个社会群体,与一般群体相比而更加弱势,而非像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与强势群体相对应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此外,社会保障制度在目的、基本原则等方面与弱势群体保护制度不同,不宜混为一谈。弱势群体保护制度主要保护平等权和发展权,实行特殊保护原则,对象为部分社会成员,而社会保障制度主要保障生存权,实行普遍性原则,对象为所有社会成员。

## (二) 国外学者对弱势群体界定的观点述评

在欧美发达国家,学者对弱势群体概念主要从丧失劳动能力和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角度来界定,弱势群体是社会生活和社会福利制度中的“依赖人群”。<sup>〔1〕</sup>从语义学的角度看,弱势群体(vulnerable groups)主要是指那些在社会生活中比较脆弱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各种类型弱势群体的共同特征是丧失或没有劳动能力,他们普遍缺乏满足基本生活的需要所需的经济收入。因此,他们理应获得社会和国家帮助、保护和服务。<sup>〔2〕</sup>美国学者罗斯曼(Rothman)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缺乏生活机会而造成的依赖性的人群,他们包括身体或精神残疾的人、年老体弱的人、童年时期丧亲或父母丧失资格的儿童。依据罗斯曼的实证研究,自1980年以来,美国社会出现了一些新的严重的弱势群体,包括:

---

〔1〕 刘继同:“弱势群体与劣势群体:中国社会福利服务对象的政策研究”,载阎青春主编:《社会福利与弱势群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5~26页。

〔2〕 Edmund Arthur Smith, *Social Welfare: Principles and Concepts*, New York: Association Press, 1965, pp. 25-26.

(1)老年人;(2)肢体残疾者;(3)受离婚、吸毒、暴力和儿童虐待加剧影响的人;(4)精神病人。<sup>[1]</sup> 美国学者吉特曼(Gitterman)和舒尔曼(Shulman)认为,弱势群体是那些“由他们无力控制的环境和事件所压倒的人”,包括艾滋病人、无家可归者、性虐待者、社区和家庭暴力的牺牲者。<sup>[2]</sup> 由此可见,他们所认为的弱势群体通常是指在身体健康方面存有缺陷或有残疾障碍,并因此使其参与劳动市场竞争和社会生活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人群。

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将弱势群体的范围限定得比较狭窄,且与社会保障对象相混淆,尽管二者的范围有重合,但由于社会保障制度在目的、基本原则、对象上与弱势群体保护制度不同,不宜将二者混为一谈。对于丧失劳动能力和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依赖人群来说,他们中的绝大部分无法保障其基本物质生活,首先应该考虑建立和实行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以保障其生存权。只有在生存权有保障的前提下,才能再谈保障平等权和发展权的弱势群体保护问题。

此外,在国外还有学者认为,弱势群体有传统意义和现代意义之分。传统意义上的弱势群体主要是从种族、民族、贫穷、性别等方面对那些处于弱势的主体进行界定的;现代意义上的弱势群体则主要是从被拒绝接近能够使之自足的工具或资源(denied access to the tools or resources needed for self-sufficiency)的角度进行界定的。“弱势”(disadvantaged)在传统意义上被作为形容词使用,用来指某一群体的固有或内在品质(a quality inherent to the group);在现代意义上却被作为动词(被拒绝接近使之自足工具)使用,来说明主流社会使某一特定群体弱化的过程(a process in which mainstream society acts in a way that "disadvantages" a particular group)。作为名词意义上的“弱势”(disadvantage)的主要特征是出现自足障碍(barriers),这些障碍既包括使之自足的工具,也包括不能获得或占有资源。现代意义上的弱势群体应该从“被拒绝使用资源和所面临的障碍的行为方式”意义上而不是从“种族、贫穷或性别等”意义上进行界定。一个弱势群体可能面临不止一个的障碍。据此,弱势群体应该是指那些被拒绝接近能够使之自足的工具或资源的特定群体。<sup>[3]</sup>

---

[1] Jack Rothman, *Practice With Highly Vulnerable Clients: Case Management and Community-Based Servic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4, pp. 3-4.

[2] Alex Gitterman and Lawrence Shulman, *Mutual Aid Groups, Vulnerable Populations, and the Life Cycle*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

[3] Steven E. Mayer, *What is a "Disadvantaged Group"?*, see [http://www.effectivecommunities.com/pdfs/ECP\\_DisadvantagedGroup.pdf](http://www.effectivecommunities.com/pdfs/ECP_DisadvantagedGroup.pdf).

笔者认为,这种观点能够从弱势群体“弱化的过程”上对弱势群体进行界定,确实有独到之处。其优点在于找出了一部分弱势群体的成因,即认识到由于科学技术的出现所导致的一部分群体无法利用高新技术所带来的实惠,或者无法掌握高新技术并以此为获取资源的工具,从而成为弱势群体,据此能够为这类弱势群体的有效保护提供依据。但是,这种观点也存在三个缺陷:第一,它将弱势群体与使之自足的工具或资源联系在一起,而何谓“使之自足的工具或资源”,其范围如何等问题仍不明确,故无法明确地界定弱势群体及其范围。第二,它忽略了那些由于主体自身条件导致其不能获得资源的弱势群体如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的客观存在,故而不够全面,进而无法使这些弱势群体获得应有的保护。第三,它存在和前述有些观点共同的不足,即它没有看到,现代民主法治社会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一般很少有在法律上直接拒绝某一类主体接近工具或资源的现象。实际上情况是,虽然法律宣称人人平等,但往往由于各种原因,有些人在实现法定权利时面临巨大困难或出现巨大障碍,从而使其无法有效地实现或享有法定权利,这类主体才应该是真正的弱势群体。故此,不宜将弱势群体界定为“被拒绝接近能够使之自足的工具或资源的特定群体”。

## 二、弱势群体的一般界定

### (一)弱势群体的语义逻辑分析

在汉语语义上,“弱势”是由“弱”和“势”构成的。“弱”有五层含义:一是与“强”相对,指气力小,势力差;二是年幼;三是差,不如;四是丧失(指人死);五是与“强”相对,指在数量上少于。<sup>〔1〕</sup>从这五层含义来看,基本上都是在比较的意义上解释其内涵的,即弱是一个与“强”、“大”、“好”、“多”等词相对而言的。“势”有以下含义:势力;一切事物力量表现出来的趋向;自然界的现象或形势;政治、军事或其他社会活动方面的状况或情势;姿态等。<sup>〔2〕</sup>总体上看,“势”的基本含义应该是一种力量状态或现象,且这种力量状态或现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或趋向性。据此,“弱势”的内涵是指在(比较意义上)势力、力量上处于(相对)较差状态的意思。

就哲学意义而言,世界上的所有事物总是存在差别的,世界上没有两个完全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082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154页。

相同的事物;因此就事物所表现出来的“势”来说,也总是存在有差别的,即不仅有“强势”和“弱势”之别,还有第三种情形即介于“强势”和“弱势”二者之间的中间范畴——“中势”。因此,就“弱势群体”这一特定的社会学范畴而言,其中的“弱势”又与一般意义上的“弱”和“势”有所不同,即在“弱势群体”的意义上讲,“弱势”中的“弱”并非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差”、“小”、“少”或“不如”,也不是指与所谓的“强势”相比的“弱势”,而是指与居于中间地位的“中势”相比还要弱的“最弱势”。可见,在社会学上,“弱势群体”中的“弱势”应该是“最弱势”或“绝对弱势”,即其“势”处于社会的最底层,而不应该是指与“强势”相对意义上的“相对弱势”,这是我们研究弱势群体问题的认识基点。如果采取所谓的“相对弱势”标准,那么,也只能是与“中势”相比,而不应当与“强势”相比,否则就可能将在一个社会中处于正常状态的群体——“中势群体”纳入其中,这样,一方面不适当地扩大了弱势群体的范围,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弱势群体问题的真正解决。<sup>〔1〕</sup> 毕竟,将弱势群体视为与强势群体相对应范畴的同时也就意味着对弱势群体进行保护应该参照强势群体的标准,这样不仅增添了保护的难度,也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并最终使这种制度失去意义。

不过,“弱势群体”中的“势”究竟是指主体在哪方面的“势力”、“实力”、“地位”、“境况”、“力量”等状态,实际上是决定弱势群体内涵的关键性因素,对其进行不同的界定,不仅成为对弱势群体进行不同学科归类的直接依据,而且也对其在同一学科下的具体内涵界定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将“势”界定为政治方面的势力、实力、地位、境况、力量,或者实现政治权利上所具有的“势”,那么这种弱势群体应当是政治学上的范畴。如果将“势”界定为市场竞争能力方面的“势”,则该弱势群体就应当是经济学意义上的范畴。如果将“势”界定为在实现权利时面临的“最劣势”,那么这种弱势群体应当是社会学上的范畴。当然,如果将“势”界定为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对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控制、支配能力方面的“劣势”,那么这种弱势群体就应当是法学上的范畴。

总体而言,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范畴,是一个相对于强势群体的群体。笔者认为,除了在法学上可以认为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范畴外,在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上,弱势群体都是一个绝对范畴,即弱势群体不仅与强

---

〔1〕 一般来说,在一个正常社会状态中,真正的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都应该是处于少数群体情形,而居于二者之间的“一般群体”或“中势群体”应该居于多数。否则,如果“弱势群体”居于社会的绝大多数情形,那么,这个社会本身就存在严重的问题,其中的“弱势群体”问题也不能通过通常途径予以解决,而只能通过对社会政策的大幅度或根本性调整才能从根本上解决。

弱势群体相比处于弱势地位,而且与一般群体相比也是处于弱势地位。换言之,弱势群体是指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在实现权利时所面临的障碍最大的一类群体,处于社会最底层的群体,那种认为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于强势群体的范畴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 (二) 界定弱势群体应遵循的原则

### 1. 标准的统一性原则

划分弱势群体与中势群体(即一般群体)的标准应该是统一的,而不能采取多个尤其是彼此相互矛盾的标准。

### 2. 标准的明确性、具体性和可操作原则

划分弱势群体的标准在内涵上应该明确、具体,不能含混不清,否则,无法作为依据;同时,标准还应该能够准确界定弱势群体的范围和有利于解决弱势群体问题,否则,即便明确、具体,也不适合作为区分弱势群体和其他群体的标准。据此,将“承受力的有限性或脆弱性”、“需要特殊关爱”、“容易受到伤害”等作为标准的观点无法准确界定弱势群体的范围,也不利于建立切实可靠的保护制度。

### 3. 相对于“中势”的原则

在界定弱势群体时,还应该注意弱势群体中的“弱势”是相对于一般社会成员(即所谓的“中势”)而非相对于“强势”群体而言的一个范畴。目前,国内很多学者都认为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于强势群体的范畴。笔者认为,即使我们可以说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概念,与它相比较的群体也应该是(居于“中势”的)一般社会群体,而非强势的社会群体。

### 4. 区分弱势群体和社会保障对象的原则

为保障人的生存权及社会公正,各国一般都建立普遍适用于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障制度。<sup>〔1〕</sup>目前,我国有不少学者将弱势群体与社会保障对象混淆,但二者之间在目的(制度理念)、基本原则与对象上都存在差别:第一,弱势群体保护制度主要保护人的平等权和发展权,而社会保障制度主要保障人的生存权,这是二者的根本区别。第二,在现代文明法治社会里,社会保障制度实行普遍性原则,<sup>〔2〕</sup>而弱势群体制度实行特殊保护原则。第三,由于每一个人的生存权随时随地都可能面临诸多不确定的因素的威胁,社会保障制度的对象是

---

〔1〕 社会保障制度主要是基于社会公平、保障生存权、社会连带责任之思想,对所有社会成员进行诸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方面的保障。林嘉著:《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55页。

〔2〕 参见林嘉著:《社会保障法的理念、实践与创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3~44页。

所有社会成员。而弱势群体保护制度则实行特殊保护原则,只针对部分社会成员,因此,弱势群体在一个国家或社会里所占的人口比例是少数,而不应该是多数。

### 5. 明确弱势群体的学科属性的原则

尽管弱势群体主要在社会学被讨论,但也越来越多地使用于法学、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由于不同学科研究的研究对象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弱势群体在不同学科上所具有的意义和范围也是不同的,在界定这一范畴时应该首先明确其学科属性。不分学科和试图使用一个标准来界定不同学科上的弱势群体,其可行性、合理性都是值得怀疑的,也没有实际意义。实际上,弱势群体之所以在理论上会有很多不同的见解,往往与论者在学科属性上模糊有关。应该注意的是,法学上的弱势群体与弱势群体法律保护制度所要保护的对象存在差别。法学上的弱势群体一般指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居于相对弱势地位的一方当事人的群体,它必须要以特定法律关系的存在为前提,离开了这一前提就不是法学上的弱势群体。弱势群体法律保护制度所要保护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学上的弱势群体,但不限于社会学上的弱势群体,也涵盖法学上的弱势群体。

#### (三) 弱势群体的界定标准和一般界定

按照前述有关界定弱势群体应该遵循的原则,笔者认为,应该以权利实现的成本或难易程度作为区分弱势群体与其他群体的标准,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以经济贫困、心理承受力、就业机会、社会竞争力等中的一个或若干因素来界定弱势群体,都无法准确、全面地反映弱势群体的全貌。如前文所述,有些弱势群体之所以是弱势群体,可能仅仅是由于其中的某一个方面或若干个方面的原因,而不是由于所有上述原因所导致。故而,这种观点失之偏颇。

第二,以社会地位作为区分弱势群体与其他群体的标准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以社会地位作为划分弱势群体与其他群体的依据的做法不能准确反映弱势群体所面临的根本问题。虽然,社会地位的不平等往往意味着社会成员之间的获得社会资源的能力或机会方面存在差别,不过,由于社会地位往往与家庭出身有关,因此,在一般人看来,出身上层社会家庭的社会成员应该属于所谓的上流社会地位,不管其自身的年龄、性别、身体健康状态等因素。实际上,处于上层社会家庭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在获得社会资源的能力甚至机会上并非总是强于在社会地位上处于中层社会的成员,甚至有时也并不一定总是强于处在底层的成员。这是因为,社会地位是以对社会资源的实际控制和占有量为标准的,而所谓的弱势群体则主要是以实现权利的难